关于做好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教育工委，各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党委，各直属学校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研究，提升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现就做好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选题要求。在研究内容方面，围绕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实际问题，盯紧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中的重点、难点、堵点，以解决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主，注重研究的现实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参考申报指南，结合学校（单位）及工作实际情况，拟定题目。也可根据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实际问题，紧扣主题，自行确定题目。

2.项目类别及数量。本次专项项目类型为一般项目；拟立项项目不超过30项。

3.申报资格。全市教育系统在各级学校（单位）从事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具有主持项目研究能力的党员及教职工均可申请。应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尚未完成的，及两年之内被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此次项目。

4.申报材料。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申请书》和《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不得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5.立项评审。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采用匿名方式进行，申请人填写《论证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6.结项要求。项目结项采取会议评审方式，首次评审不通过者，半年内可再次提出结项申请。项目结项基本条件：

（1）项目结项时需报送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以及1篇公开发表、与研究项目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外文类结项材料均需提供中文译本。研究成果至少应在国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不少于3500字的文章。

（2）项目所有研究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注明“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字样，并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未注明者不予承认。

（3）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为1年，具体研究时间以《立项通知书》注明时间为准；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的，经申请并批准后，可延期半年。延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的作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二、有关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时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的项目不能超过2个，每个项目组的参加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

2.获准立项的《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应按照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如有最终成果形式、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变更，应填写《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市委教育工委同意后，报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审批变更，项目组成员、延期完成事项变更书面申请随结项材料一并提交。

三、其他事项

1.各学校（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对《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填写内容，特别是意识形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择优报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确保申报工作质量。各区县申报不超过10项，各高校申报不超过5项，各直属中小学申报不超过2项。

2.受理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及电子版，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各3份）及电子版（以“学校（单位）+负责人姓名”作为文档名称）。申报材料由各区县、各直属学校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5518号济南职业学院尚勤楼320室

联系电话：82627616，联系人：刘老师

电子邮箱：jnzyxyjgdw@jn.shandong.cn

附件：

1.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2.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申请书

3.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设计论证活页

4.2025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中共济南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